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侦查

公安部政治部 编

YANZHONG BAOLI FANZUI ANJIAN ZHENCHA



警官教育出版社

D49779.3
55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侦查

主 编 欧焕章

副主编 何 理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 京·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侦查
YANZHONG BAOLI FANZUI ANJIAN ZHENCHA
主编 欧焕章 副主编 何理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10.6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65 千字
印 数：0001 册—4000 册

ISBN 7-81062-119-X/G·58
定 价：17.5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为适应公安工作形势、任务和培养公安专门人才的需要，努力提高公安高等教育的质量，根据公安高等教育各专业教学计划和《1995年—2000年公安类专业教材建设规划》，我们组织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的专家、教授和业务技术骨干编写了一套人民警察高等教育教材，供公安高等院校教学、公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广大公安民警、保卫干部自学使用。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公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人民警察高等教育的规律、特点以及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理论联系实际，总结历史和现实公安工作经验，吸取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参考公安、政法院校有关教材和资料编写而成。在内容上力求正确阐述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介绍有关资料，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突出基本原则、基本知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力求使教材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稳定性，以适应公安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需要。

这套教材是按照公安高等教育各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自学考试大纲）要求，在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

委员会和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编写的。

教材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的审定会、公安部业务局或聘请有关专家审核定稿。

各公安院校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教材时，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政治部
一九九七年八月

编者的话

为适应公安高等院校教学的需要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侦查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在全国公安类教材编审委员会和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下，公安部教育局组织编写了这本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侦查》，供公安高等院校和自学考试本科、专科、函授部、夜大学等专业教学和个人进修使用或参考。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特别是贯彻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密切联系公安机关与严重暴力犯罪斗争的实际，总结并吸取了同严重暴力犯罪斗争的实践经验，力图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便增强其实用性。

本书共分十章，包括：严重暴力犯罪概述；严重暴力犯罪活动特点和发展趋势；建立和完善侦查指挥系统；严重暴力犯罪现场的紧急处置；严重暴力犯罪现场勘查；查缉案犯；严重暴力预谋案件的侦查；爆炸案件的侦查；枪支暴力犯罪案件的侦查；绑架人质案件的侦查等内容。本书由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欧焕章教授（负责编写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章）、何理副教授（负责编写第八、九、十章）编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教育局及有关单位的关心和支持。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审阅全书并提出了审改意见。在编写过程中，还参阅了一些教材、著作和国内外专家的一些学术论文。在此，向上述同志和有关教材、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严重暴力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严重暴力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严重暴力犯罪的变化和发展概况.....	(8)
第三节 严重暴力犯罪迅速发展的原因.....	(19)
第二章 严重暴力犯罪活动特点和发展趋势.....	(28)
第一节 严重暴力犯罪活动特点.....	(28)
第二节 严重暴力犯罪的发展趋势.....	(45)
第三章 建立和完善侦查指挥系统.....	(54)
第一节 侦查指挥系统的概念和作用.....	(55)
第二节 建立侦查指挥系统应用的原则.....	(62)
第三节 建立侦查指挥系统的条件和建立子系统.....	(70)
第四节 制定侦查预案.....	(90)
第四章 严重暴力犯罪现场的紧急处置.....	(99)
第一节 现场紧急处置的概念、作用和要求.....	(99)
第二节 急救灭险的紧急处置.....	(109)
第三节 爆炸列车现场的紧急处置.....	(122)
第四节 劫持飞机现场的紧急处置.....	(134)
第五章 严重暴力犯罪现场勘查.....	(143)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概念.....	(143)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意义和任务.....	(146)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要求.....	(153)

第四节	持枪杀人现场勘查的重点和方法·····	(178)
第五节	盗窃枪支现场勘查的重点和方法·····	(199)
第六章	查缉案犯·····	(209)
第一节	查缉案犯的概念、作用和要求·····	(209)
第二节	使用通缉、通报查缉案犯·····	(213)
第三节	现场搜索犯罪分子·····	(220)
第四节	围追堵截犯罪分子·····	(224)
第五节	围捕(围歼)犯罪分子·····	(237)
第七章	严重暴力预谋案件的侦查·····	(241)
第一节	严重暴力预谋案件的概念和 侦破的意义·····	(241)
第二节	严重暴力预谋案件的特点·····	(245)
第三节	广泛搜集侦查线索·····	(249)
第四节	严格审查立案依据·····	(255)
第五节	侦查的实施·····	(260)
第八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271)
第一节	爆炸案件概述·····	(271)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措施·····	(277)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预防·····	(287)
第九章	枪支暴力犯罪案件的侦查·····	(289)
第一节	枪支暴力犯罪案件概述·····	(289)
第二节	盗枪案件的侦查·····	(292)
第三节	抢枪案件的侦查·····	(297)
第四节	持枪杀人、抢劫案件的侦查·····	(301)
第五节	盘查、搜查和缉捕持枪罪犯的策略和战术 ·····	(303)

第十章 绑架人质案件的侦查.....	(308)
第一节 绑架人质案件的类型及特点.....	(308)
第二节 绑架人质的犯罪过程和解救人质 面临的几种情况.....	(313)
第三节 解救人质的原则和措施.....	(315)

第一章 严重暴力犯罪概述

犯罪不是新的名词和陌生的社会现象，而是具有历史性、复杂性，既是人们常见的又是人们所深恶痛绝的一种普遍社会现象。犯罪从它产生的那天起，就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使用暴力手段达到犯罪目的，就是犯罪活动发生的许许多多变化的一个方面。

在刑事犯罪中，暴力或严重暴力犯罪在“罪”的涵义方面并无质的区别，但在犯罪工具、手段和危害后果方面却有许多不同点。从理论上弄清犯罪与暴力犯罪、暴力犯罪与严重暴力犯罪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全面正确地认识严重暴力犯罪在我国的生产、变化以及发展趋势，这对研究和掌握严重暴力犯罪活动的特点以及变化、发展规律，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严重暴力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 暴力犯罪的概念

犯罪，从广义上讲是指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并由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规定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行为。

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法律规定的犯罪的涵义也不相同。我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在我国一切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危害国家、集体、人民群众利益，应当依法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就是犯罪。

暴力犯罪与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暴力案件在“犯罪”的涵义方面虽然相同，但是，在犯罪工具、手段、表现形式和危害后果等方面却有不同点，只有弄清每一概念的内容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才有助于我们分析并认识严重暴力犯罪与案件的由来和实质，这对准确地划分严重暴力案件范围是重要的。

（一）暴力

暴力，是指强制性行为或强制的力量。暴力对公民人身和财物实施的是一种强制性行为。暴力对阶级和国家，是指统治阶级所具有的军队、警察、法庭等专门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强制力量。

暴力在法律中的涵义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暴力是指对被害人实行殴打、捆绑、伤害、杀害等强暴行为”；有的认为“暴力是指行为人在非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占有公私财物时，所采取的摧残、强制他人身体的一种凶恶、残暴的手段”；还有的认为“暴力泛指以人身或财物为目标所实施的对抗性的强制手段”。

以上对暴力的解释虽各有不同，但是也有共同之处：（1）暴力是侵犯人身和财产权利的行为；（2）暴力是对人身和财产所实施的强暴或残暴行为。

根据上述对暴力解释的共同点，将其归纳概括可以作出如下解释：暴力是指为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权利所实施的强暴或残暴行为。

（二）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在我国《刑法》中虽然不是一种罪名或罪的分类，但是，涉及使用暴力手段达到犯罪目的的罪名或罪种的 22 条，行为人实施暴力手段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1）在“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2）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方法犯罪的、“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组织的”、“以暴力、

胁迫方法劫持航空器和船只的”；(3)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4)在“侵犯财产罪中”，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5)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此外，还有使用威胁、恐吓和绑架人质等手段达到犯罪目的的。这些暴力行为给被害人的精神、身体以及公私财物和社会安全都造成了严重或极其严重的危害后果，在社会上产生巨大危害。

犯罪分子实施暴力的犯罪行为有许多，但在暴力程度上存在着差别。根据《刑法》对暴力犯罪量刑的幅度，暴力程度大致可以分为三级：

1. 轻度暴力

轻度暴力，是行为人徒手或者使用器械对被害人实施暴力，并使被害人的身体受到一般伤害的行为。例如：以拳打脚踢或者使用棍棒一类工具，造成被害人表皮出血、肌肉青肿等损伤的。

2. 重度暴力

重度暴力，是行为人使用器械或者徒手对被害人施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并使被害人身体受到比较重的伤害，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较大损失的行为。例如：行为人使用棍棒、砖石、枪支、爆炸物和机动车辆，造成被害人身体出血较多，局部骨折和伤残，严重休克和脑震荡，给被害人的精神、肉体带来严重痛苦和折磨。

3. 严重暴力

严重暴力，是行为人使用危害性、破坏性极大的工具，对被害人施以强暴手段，使被害人受到严重伤害和造成生命死亡，使公私财物遭受巨大损失，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例如：行为人使用刀具、枪支、爆炸物、机动车辆等工具进行杀人、抢劫、

强奸、劫持人质和飞机、船只等犯罪行为。

以上根据行为人犯罪的轻重程度和产生的危害后果，将暴力犯罪大致分为三个等级，这三个等级的划分和每个等级中所例举的情况，只是用来说明暴力行为的轻重和给被害人造成的伤害程度，给公私财物造成的损失大小，给社会公共安全造成的危害程度，而不是划分暴力等级的“标准”。因为，被害人受到的伤害程度要经法医鉴定并出据鉴定材料，对公私财物造成的损失和对公共安全造成的危害程度也要根据行为人犯罪的结果才能判定行为人暴力犯罪的轻重程度。但是准确地判断暴力程度，对立案侦查和定罪量刑有重要意义。

二 暴力犯罪案件

刑事犯罪案件是涉及种类比较多的案件，犯罪分子使用的犯罪手段虽然很多，但是，从手段上看可以分为暴力与非暴力两大类。确定某些犯罪案件是否属于暴力犯罪案件，其界线在于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时，是否使用了强暴手段。例如：盗窃、伪造、诈骗、制造和贩运毒品等都属于非暴力犯罪案件。

暴力犯罪案件的内涵，虽然主要是指犯罪分子使用了强暴手段达到犯罪目的这一明显特征，但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制定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里，没有“暴力性犯罪案件”这一专门条款，它不是“案件管辖范围”里所规定的一种或一类案件，只是对一些使用暴力手段进行犯罪的案件的抽象与概括。研究暴力性犯罪案件的目的，是为了严厉打击这些犯罪活动。

三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及其特征

严重暴力案件与一般暴力案件一样，不是什么新的罪名、罪种，它在犯罪工具、手段及危害后果方面比一般暴力犯罪更为突

出和严重。从 70 年代以后，尤其在“二王”案件和“五·五劫机”案件发生以后，严重暴力犯罪活动迅速发展，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越来越多，犯罪活动产生的危害后果越来越严重。公安机关为了明确目标，集中打击那些对公民人身和社会安全具有严重威胁和危害的犯罪活动，公安部正式提出了关于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范围及立案标准，将一些作案手段凶残、造成后果非常严重的刑事案件列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什么是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我国公安、司法界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存在许多差异。有的认为“是采用严重暴力手段，对社会治安构成严重威胁的案件”；有的认为“是使用暴力手段进行犯罪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物的重大损失，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还有的认为“是指在国际上频繁出现劫机、爆炸、暗杀等恐怖活动的刺激与诱发下，国内经常发生的盗枪、抢枪、持枪杀人、爆炸杀人、驾车行凶、劫机劫船、绑架人质等重大恶性案件”。

以上对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分析认识，虽然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阐述了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内涵与外延，但是，表达的不够全面、准确。

根据逻辑学的理论，“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的内涵，应当是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是什么样的事物（即该事物的本质属性）；其外延是概念的量的方面，指概念的运用范围，说明概念反映的是哪些事物。

怎样表达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概念才更全面、准确？我们认为应从犯罪工具、手段和危害性这三个方面进行抽象与概括。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是指行为人使用危害性极大的犯罪工具和强暴手段或危险方法，对公民人身、公私财物和公共安全，具有严重威胁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些刑事案件的总称。

上述概念明确指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行为人不仅使用危

害性极大的作案工具和强暴手段或危险方法，并且对被害人的人身和公私财产构成严重威胁，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同时还指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不是什么特殊的犯罪行为和刑事案件，而是对使用强暴手段实施暴力犯罪的一些刑事案件的总称。由此可以归纳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具有以下特征：

（一）犯罪分子使用强暴手段或危险方法达到犯罪目的

强暴手段或危险方法，是指行为人使用强制性的暴力行为或残忍的行为实施犯罪。这里讲的暴力行为，不是轻度、重度暴力，而是严重暴力。犯罪分子只有使用这种强暴手段，对被害人的人身和公私财物才能构成严重威胁，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例如：绑架人质，使用枪支、雷管、炸药进行威逼或者残害被害人、炸毁公共设施等。危险方法，是指使用投毒、化学制剂和放射性物品，使人致伤致残或死亡而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实施强暴手段或危险方法进行犯罪，是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本质特征。

（二）犯罪分子借助危害性极大的工具进行犯罪活动

犯罪分子使用的作案工具与强暴手段和所要达到的犯罪目的之间有着密切关系。因为，采取强暴手段，多数情况需要具有与其相适应的威胁性、破坏性和危害性大的作案工具，例如：枪支、爆炸物、机动交通工具等。没有这些作案工具，对被害人和所侵犯的客体就不具有严重威胁并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有时则达不到犯罪目的。例如：爆炸汽车、火车、桥梁和公共场所；劫持飞机、船只；一次作案杀死杀伤数人或数十人。因为有了这些危害性极大的作案工具，使得强暴手段更具有威胁和危害性。

但是有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犯罪分子没有使用枪支、爆炸物品和机动车辆等危害性极大的作案工具，也进行了暴力犯罪并达到了犯罪目的。例如：有些犯罪分子使用匕首、尖刀等凶器绑架人质和劫持飞机、船只。因此，使用枪支、爆炸物品等作案工具进行犯罪，不是绝对的。但是，不使用威胁性极大的作案工

具，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时可能会产生比较大的风险，犯罪的安全系数自然降低，有的达不到犯罪目的。

（三）严重暴力犯罪给公民人身和公共安全带来极大的危害

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对公民人身、公私财物和公共安全都有一定的危害性。但是犯罪动机与目的不同，犯罪工具、手段、目标不同，所产生的危害程度也不完全一样。例如：发生在居民住宅区的盗窃案件，只是某一家居民的财物被犯罪分子盗走，有的被害人虽然遭受数千元或上万元的经济损失，毕竟影响面小。当这类案件的发案率达到一定数量时，对广大居民的心理和社会安全稳定才会产生波及效应，使居民缺乏安全感。

严重暴力犯罪则截然不同，暴力案犯多数思想反动，是刑事惯犯。这些犯罪分子使用威胁性极大的作案工具和强暴手段进行犯罪，不是持枪抢劫、强奸、杀人，就是爆炸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有的绑架人质和劫机、劫船，这些案件发生之后，一案爆发，波及四方，往往造成多种严重后果。因此，不仅给被害人心理和身体造成极大危害，使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而且给社会与公民也造成强烈的不安全感，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秩序，对社会的危害极大。

（四）犯罪行为的限定性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与暴力手段和刑事案件密切相关，但是，它不包括我国《刑法》所列举的使用暴力手段的所有罪行，也不包括刑事侦查部门管辖的 24 种案件中使用暴力手段的全部案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只是《刑法》中涉及使用强暴手段的若干种罪行和 24 种案件中的若干种案件，即把 24 种案件中那些使用危害性极大的强暴手段进行犯罪的一些案件分离出来，确定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根据公安部 1991 年七号文件规定，以下案件均列为严重暴力案件：